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财会[2018]35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，拟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冠华

李文明

卢华威

2019年4月23日